

# 乌苏市财政局文件

乌财社[2022]91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 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乌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塔地财社[2022]138号文件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3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11.5万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拨付各县（市）的补助资金收入请列《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”，政府经济分类列“50999 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”科目，部门经济分类列“30399 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”科目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

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。

三、此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乌苏市财政局

2022年12月27日